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2017年3月21日)

致股东：

年度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恪尽职守，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从客观、公正立场出发，作出独立判断。现将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任克雷先生，曾任国家经济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中国包装总公司副总经理兼美国公司总裁，深圳市委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深圳特区华侨城建设指挥部主任，华侨城经济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华侨城集团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华侨城集团公司总经理，华侨城股份公司董事长，康佳集团董事局主席。现任全国政协委员、华侨城集团公司首席顾问、深圳市设计与艺术联盟主席、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副会长、中国综合开发研究院副理事长、南方科技大学理事会理事、暨南大学董事等社会职务；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积民先生，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吴先生在财务及经济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曾任摩根大通公司资深银行家兼投资银行副总裁、美林证券（亚太）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监、嘉里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LGT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香港首席投资官、汇丰银行董事（香港投资银行）、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执行董事、星展银行大中华区执行董事兼股权资本市场及并购业务负责人、大新银行私人银行部门负责人。现任GRE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兼职副教授；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马蔚华先生拥有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壹基金理事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多所高校兼职教授；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尹锦滔先生，尹先生为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曾任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所及中国所的合伙人，在过去三十多年里一直为香港执行会计师，拥有丰富的审计、财务、咨询及管理经验。现担任下列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大快活集团有限公司、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大零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加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尹先生热心公益，现任香港公开大学的义务司库及校董，并在一些慈善团体及非政府服务机构担任领导职务；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自 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 次数
任克雷	7	7	6	0	0	否	0
钟维国	6	6	5	0	0	否	0
吴积民	1	1	1	0	0	否	0
马蔚华	7	6	6	1	0	否	0
黄汝璞	6	6	5	0	0	否	1
尹锦滔	1	1	1	0	0	否	0

说明：因钟维国先生、黄汝璞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 6 年，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钟维国先生、黄汝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吴积民先生、尹锦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任克雷	4	4	0	0	否	1	1	0	0	否
钟维国	3	3	0	0	否	1	1	0	0	否
吴积民	1	1	0	0	否	0	0	0	0	-
马蔚华	4	4	0	0	否	1	1	0	0	否
黄汝璞	3	3	0	0	否	1	1	0	0	否
尹锦滔	1	1	0	0	否	0	0	0	0	-

（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年度内，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黄汝璞女士出席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四）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我们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年度，我们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董事的提名和任免情况

年度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两名独立董事变动，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有限公司”）提名的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听取了公司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所作的说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另外，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国贸有限公司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变更原国贸展厅、东写字楼等区域改建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听取了公司对该议案所作的说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该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另外，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国贸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方案，是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和国贸中心东楼改造及交通一体化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变更原国贸展厅、东写字楼等区域改建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并要求公司继续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加强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就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2016年度薪酬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2016年度薪酬计划是依据公司2015年度主要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岗位职责等情况制定的，同意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2016年度薪酬计划。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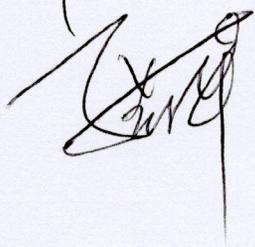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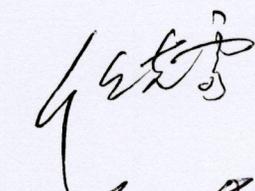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2016年，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吴积民

尹锦浩